

3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时代招投标有限公司、苏州市立医院的全外显子检测和携带者筛查升级版检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外显子检测和携带者筛查升级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福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2633.69万元，资产总额为263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上海福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